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

經 97 年 1 月 9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扶助本系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設置「應用外語系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
- 第二條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三項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任一方非自願性失業，以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 ②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任一方短期或長期無工作能力，以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 ③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任一方患重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 ④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 ⑤ 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出席狀況良好且無申誡記錄者。
- 第三條 每學期名額至多 10 名，每名頒予助學金伍仟元整。若申請者超過 10 名，則以申請人經濟弱勢情況以及學業成績做為審核標準。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四月三十日。
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 第五條 獎助金經費來源
- ① 應用外語系系發展基金
 - ② 應用外語系推廣協調費
 - ③ 應用外語系系所實驗費及歷年結餘款
 - ④ 捐贈
- 第六條 於同一學期申請系內各項獎學金通過者，僅得擇一領取。
- 第七條 本獎助金由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五名教師組成之「獎學金委員會」審核決定，系主任為該委員會當然委員；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p>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獎學金辦法</p> <p>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特設置「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清寒優秀獎學金」。</p> <p>第二條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三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2. 符合下列清寒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②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③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④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⑤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3.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u>75分(含)</u>以上，品行良好者。 <p>第三條 每學期名額<u>至多5名</u>，每人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整。</p> <p>第五條 獎助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系發展基金 ②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推廣協調費 ③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國科會案分配之管理費 ④ 捐贈 <p>第六條 申請者同一學期不得同時領取「應外系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及「劉鴻裕先生紀念獎學金」。</p>	<p>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p> <p>第一條 為扶助本系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設置「應用外語系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p> <p>第二條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三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任一方非自願性失業，以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②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任一方短期或長期無工作能力，以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③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任一方患重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④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⑤ 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良好且無曠課記錄者。 <p>第三條 每學期名額<u>至多10名</u>，每名頒予助學金伍仟元整。若申請者超過10名，則以申請人經濟弱勢情況以及學業成績做為審核標準。</p> <p>第五條 獎助金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應用外語系系發展基金 ② 應用外語系推廣協調費 ③ 應用外語系系所實驗費及歷年結餘款 ④ 捐贈 <p>第六條 於同一學期申請系內各項獎學金通過者，僅得擇一領取。</p>